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7〕116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的密切协作和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并在全省年度考核中荣获三等奖，同时石泉县被省政府评为全省保障房建设“十佳县”。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市政府决定对 2016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石泉县 2016 年度荣获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特等奖（因已受省政府奖励，市政府不再另行奖励）；对荣获一等奖的紫阳县、旬阳县、岚皋县各奖励 100 万元，对荣获二等奖的平利县、汉阴县、汉滨区各奖励 50 万元，对荣获三等奖的白河县、宁陕县、镇坪县各奖励 40 万元；对荣获先进单位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市城投公司、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各奖励 100 万元，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奖励 30 万元；对王小平等 19 名荣获

2016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县区、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2016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2. 2016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 2016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获奖名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特等奖	石泉县		受省政府表彰奖励 500 万元，市级不再奖励
一等奖	紫阳县	100	
	旬阳县	100	
	岚皋县	100	
二等奖	平利县	50	
	汉阴县	50	
	汉滨区	50	
三等奖	白河县	40	
	宁陕县	40	
	镇坪县	40	
县区小计：570 万元			
市本级	市保障中心	100	资金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和信息系统维护
	市棚改办	100	资金用于信息系统建设
	市城投公司	100	资金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和转型发展信息系统建设
	高新区	100	
	恒口示范区	30	
市本级小计：430 万元			
合 计		1000 万元	

附件 2

##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先进个人名单

王小平	安康市发改委
马林星	安康市财政局
马建民	安康市审计局
李庆东	安康市国土局
谢义文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严 涛	安康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张林雪	汉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曹 辉	汉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王海侠	石泉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邱洪海	宁陕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王圣敏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邱新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戴俭富	平利县房产管理局
袁志斌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珑	旬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袁双梅	白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邢安玉	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冯 侃	恒口示范区规划建设和住房管理局
黄 斌	安康市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